

大母、君姑、婿伯、娣妇，傻傻分不清

2022年盛夏期间，古装网剧《星汉灿烂》刚开播时，给观众留下最深印象的，是剧中人物的奇怪称谓。例如女主角程少商喊祖母“大母”，程少商的母亲萧元漪喊婆婆“君姑”，萧元漪的弟媳喊大伯子“婿伯”，而萧元漪则称弟媳“娣妇”……

很多观众都认为，《星汉灿烂》是拿汉朝当历史背景的，那么汉朝人真的是这样称呼亲属吗？大母、君姑、婿伯、娣妇，这些称谓在汉朝真的存在吗？

表亲通婚盛行，“舅姑”成了那时儿媳对公婆的通用称谓

如果我们仔细查阅相关文献的话，会发现剧中绝大多数称谓都有据可查，但不一定都是汉朝的称谓。其中有些称谓，要到唐朝、宋朝、元朝、明朝才横空出世，属于汉朝没有的“新概念”。

要想知道汉朝人怎样称呼亲属，有一本绕不过去的文献，就是中国第一部词典《尔雅》。《尔雅》的成书时间至今仍有争论，但最迟不会比东汉更晚。在《尔雅》第四章《释亲》当中，词典编写者列举并解释了东汉或者东汉以前的大量亲属称谓。

比如说：“长妇谓稚妇为‘娣妇’，娣妇谓长妇为‘姒妇’；妇称夫之父曰‘舅’，称夫之母曰‘姑’；姑、舅在，则曰‘君舅’‘君姑’；歿，则曰‘先舅’‘先姑’。”翻译成白话就是说，嫂嫂见到弟媳应称“娣妇”，弟媳见到嫂嫂应称“姒妇”；儿媳见到公爹应称“舅”，见到婆婆应称“姑”；如果公婆健在，则称“君舅”“君姑”；如果公婆亡故，则称“先舅”“先姑”。根据这段文献，剧中儿媳对婆婆的称呼，嫂嫂对弟媳的称呼，弟媳对嫂嫂的称呼，都是对的。

查古汉语字典，“娣”为弟妻，“姒”为兄妻，嫂嫂与弟媳互称娣、姒，顺理成章，不难理解。但是让儿媳喊公爹为“舅”，喊婆婆为“姑”，现代人会觉得不可思议。《尔雅·释亲》明明有写：“父之姊妹为‘姑’……母之兄弟为‘舅’。”姑姑是父亲的姐妹，舅舅是母亲的兄弟，怎能又让儿媳用“舅姑”称呼公婆呢？那不乱套了吗？

儿媳喊公婆“舅姑”，这种乱套现象其实起源于表亲通婚。古代中国并没阻碍表亲通婚的法律规定，宋朝历史上苏东坡的姐姐苏八娘嫁给夔州转运使程治之的儿子，《红楼梦》里的薛宝钗嫁给贾宝玉，都是表亲通婚。至于春秋战国和秦汉时期，表亲通婚更盛行，常常是姑姑的女儿嫁给舅舅的儿子，或者姑姑的儿子迎娶舅舅的女儿。也就是说，很多女生不是嫁到舅舅家就是嫁到姑姑家，原先的习惯称呼没变，仍用“舅舅”称呼公爹，用“姑姑”称呼婆婆，于是“舅姑”便成了春秋战国和秦汉时期儿媳对公婆的通用称谓。

舅姑，可能是公婆、岳父母，也可能是真正的舅舅和姑姑

《国语·鲁语》有种说法：“古之嫁者，不及舅姑，谓之不幸。”按现代称谓来理解，只能认为新娘死了舅舅和姑姑是不幸的。正确理解是什么呢？新娘死了公爹和婆婆才是不幸的，因为这句古文里的“舅姑”并非舅舅和姑姑，而是公爹和婆婆。

正因表亲通婚盛行，不仅是儿媳以“舅姑”称呼公婆，连女婿都这样称呼岳父岳母。《礼记·坊记》描写儒家的理想婚礼：“昏礼，婿亲迎，见于舅姑。”昏礼即婚礼，在婚礼仪式上，女婿应亲自到新娘家里迎娶，并拜见“舅姑”，也就是岳父和岳母。

儿媳喊公婆“舅姑”，女婿也喊岳父岳母“舅姑”，非常容易搞混。为了不至于搞混，《尔雅·释亲》这样规定：“妻之父为‘外舅’，妻之母为‘外姑’。”女婿称岳父“外舅”，称岳母“外姑”，这样就与儿媳称呼公婆的“君舅”和“君姑”区分开了。

在古诗和古史里，君舅、君姑、外舅、外姑都被简写为“舅姑”，以至于现代读者难分清，必须加以分析，才能搞清文中“舅姑”究竟是儿媳口中的公婆，还是女婿口中的岳父母，抑或是真正的舅舅和姑姑。例如白居易诗句：“伤禽侧翅惊弓箭，老妇

低头事舅姑。”因为有“老妇低头”，所以“舅姑”必定是指公婆。白居易将自己比喻成惊弓之鸟，又比作在公婆面前低眉顺眼、忍气吞声的老年儿媳。

又例如《三国志·蜀志·先主传》叙述汉献帝密赐衣带诏故事，提到“献帝舅车骑将军董承”。汉献帝是男人，董承肯定不是汉献帝的公爹，只能是其舅舅或岳父。究竟是舅舅还是岳父？查证一下董承的来历，原来他是汉献帝祖母董太后的娘家侄子，就是汉献帝的表叔，后来成了汉献帝的岳父。所以这句“献帝舅车骑将军董承”，只能理解成“汉献帝的岳父车骑将军董承”。

“新妇”不一定就是新娘，汉朝人用来称呼儿媳

在《星汉灿烂》剧中，婆婆程老太称呼三个儿媳，无论是刚过门的三儿媳桑舜华，还是过门十多年的大儿媳萧元漪，统统呼为“新妇”，符合汉朝风俗的。《后汉书·列女传》记载东汉时期父亲对女儿的教导：“新妇贤者女，当以道匡夫。”意思是，女儿做了人家儿媳，应该劝丈夫走正路。清朝学者赵翼为《后汉书》作注，用一句话来概括：“汉时呼子妇为‘新妇’。”汉朝人通常用“新妇”来称呼儿媳。

在汉乐府中，“新妇”更常见，最著名的是那首爱情悲剧长诗《孔雀东南飞》。诗中焦仲卿之妻被婆母赶出，与小姑道别：“新妇初来时，小姑始扶床。今日被驱遣，小姑如我长。”她刚嫁给焦仲卿时，小姑子尚幼，只能扶床站立；等到她被赶出家门时，小姑已长得像她一样高。焦仲卿之妻嫁过去那么久，决非新娘，但在婆母面前仍是“新妇”。

在现代上海方言中，“新妇”仍然指儿媳。老上海有一句谚语：“会做新妇两边瞒。”意思是儿媳不好做，夹在公婆和老公中间受夹板气，想要缓和矛盾，只能上瞒公婆，下瞒老公，两边瞒。

有人说，“新妇”也能用来指代新娘，这话也不错，但要看在哪个朝代。明朝学者胡应麟《少室山房笔丛》记载：“今俗以新娶男称‘新郎’，女称‘新妇’。”可见明朝人将新郎称为“新郎”，将新娘称为“新妇”。但再看宋朝学者王得臣《麈史》的记载：“今之尊者，序卑者之妇曰‘新妇’。”宋朝地位高的人见到地位低者的妻子，称对方“新妇”。可见在宋朝，“新妇”并没新娘的意思，倒有些贬低含义。

汉朝没有“爹娘”，只有“阿父”“阿母”

《星汉灿烂》中有没有不符合汉朝风俗的称谓呢？不仅有，而且还不少。

第一个不符合汉朝风俗的称谓是“爹娘”，在第一集出现了。其实在秦汉魏晋时期，“娘”始终指女孩，“爹”却要到南北朝以后才出现，且来自于突厥语或古羌语，汉朝没这个称谓。

程少商该怎么称呼父母才符合汉朝风俗呢？那就是“阿父”和“阿母”。程少商与父亲程始当面谈谈时必称“阿父”，与母亲萧元漪交谈时必称“阿母”，这种称呼在汉朝乃至汉朝以后的三国魏晋时期都很流行。

《尔雅·释亲》开篇列举儿女对父母的称呼，写的是“考”和“妣”；列举孙子孙女对祖父母的称呼，写的是“王父”和“王母”。但这类称呼只在公文、祭文和墓志铭里使用，属于书面语。汉朝人对父母和祖父母的称呼，应以汉乐府中常见的“阿父”“阿母”“大父”“大母”为准。大父就是祖父，大母就是祖母，其中“大”这个字在古汉语里的发音跟“太”相同，所以大父、大母也可写成“太父”“太

母”。陆游《老学庵笔记》第四卷写道：“太母，祖母也，犹谓祖为‘大父’。”太母就是祖母，就像古人称祖父为“太父”一样。

第二个不该出现的称谓是什么？是“婶子”。程少商的祖母程老太有位“手帕交”胡媪，程少商的父亲程始见到胡媪喊“胡婶子”。其实汉朝人称母亲的姊妹为“姨”，称父亲的姊妹为“姑”，称叔父的妻子为“叔母”或“季母”，至于“婶”“婶娘”“婶子”等称呼，最早见于元杂剧，元朝以前没有。

再看剧中不应该出现的第三个称谓：婿伯。程少商的父亲程始排行老大，是程少商二叔母葛氏和三叔母桑氏的大哥哥。剧中人全部使用“婿伯”这个词，这是本剧最常用也是最错误的。

现有文献当中，南北朝时翻译的佛经《佛说佛大僧大经》最早出现“婿伯”一词。该经讲的是一个故事：某公主在与驸马缔结婚约后，又看上了驸马的哥哥，非要嫁给哥哥。哥哥毅然拒绝，对国王的女儿说：“叔妻即子，婿伯即父，斯有父子之亲，岂有嫁娶之道乎？”弟媳就像女儿，大伯哥就像父亲，你是我的弟媳，那就像我的女儿，世上哪有让父亲迎娶女儿的道理呢？

反正现存南北朝文献中仅此一例。所以我们有理怀疑，用“婿伯”称呼大伯哥，这样的风俗不但在汉朝没有，在南北朝应该也未盛行。

那汉朝弟媳该如何称呼大伯哥？《尔雅·释亲》有载：“夫之兄为‘兄公’，夫之弟为‘叔’，夫之姊为‘女公’，夫之女弟为‘女妹’。”见到老公的哥哥该喊“兄公”，见到老公的弟弟该喊“叔”，见到老公的姐姐该喊“女公”，见到老公的妹妹该喊“女妹”。本剧如果想完全复原汉朝称谓，就该用“兄公”。

女主被尊称“女公子”，严格说来也不太合适

丫鬟和男仆们对本剧女主角程少商，都尊称程少商“女公子”。合适吗？严格来说不太合适。

春秋战国时期，“女公子”是人们对诸侯之女的称呼。例如《左传·庄公三十二年》：“讲于梁氏，女公子观之。”这里“女公子”是指鲁国君主鲁庄公的女儿。春秋战国以后，“女公子”可以拿来尊称别人的女儿，但主要用于第三人称，也就是当事人不在场时。例如张三提到李四的女儿，可以说“李府女公子”；如果李四的女儿就在现场，张三直接与其对话，应该称呼“贤侄女”才对。

丫鬟仆仆向别人介绍自家主人的千金，完全可以说“鄙府女公子”怎样怎样，但在向主人家千金回话时，也不宜以“女公子”相称。那究竟该怎么称呼呢？还得分朝代。

元、明、清三朝，“小姐”已成了富家千金的通用称谓，但明清以前用“小娘子”更合适。清朝学者赵翼在其著作《陔余丛考》中说过：“今南方缙绅女多称‘小姐’，在宋时，则闺阁女称‘小娘子’，而小姐乃贱者之称耳。”意思是说宋朝人习惯用“小娘子”尊称富家千金，如果称“小姐”，那是指青楼瓦肆里的从业者，会被人打的。

在唐朝，人们常用“排行+郎”尊称男生，用“排行+娘”尊称女生。例如杜甫诗中的“公孙大娘”是指公孙府的大女儿，“黄四娘”是指黄府的四女儿。假如汉朝也有类似风俗，那么剧中程少商排行第四，丫鬟仆仆应该尊称她“四娘”。

汉朝有没有这种风俗呢？现存文献里尚未见到，我们把这个问题留着，等专业人士来解决。

来源：北京青年报